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本局执法机构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受委托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**第三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本局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前，由承办机构报法制机构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办案机构查办的当场处罚案件，由办案机构自行核审；一般程序处罚案件，应当经法制机构核审；拟罚没款高于一万元的，应当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；

（二）对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，依法应当采取、解除、延期、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事项提交行政处罚案卷和调查终结报告；

（二）行政强制事项提交拟采取、解除、延期、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、依据及方式等材料。

（三）承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提交。

 **第六条** 法制机构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：

 （一）行政处罚事项从是否具有管辖权；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定性是否准确；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处罚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审核；

（二）行政强制从是否具有实体法赋权、事实是否清楚、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审核；

**第七条**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事项，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定性准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的案件，同意办案机构意见，建议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履行告知程序；对定性不准、适用依据错误、处罚不当、文书不规范的案件，建议办案机构修改；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案件，建议办案机构补正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，建议办案机构纠正；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，建议销案；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；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，建议办案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；对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二）行政强制事项，对有实体法赋权、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的，同意承办机构意见；对没有实体法赋权的，建议不予采取强制措施；对事实不清的，建议承办机构补正；对程序不合法的，建议承办机构纠正。

**第八条**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 核审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及时将送审材料和审核意见交还承办机构。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表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。

**第十条**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。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，可以提出书面复审申请，要求法制机构进行复审。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复审意见。经复审，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或者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：

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四）法制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集体讨论决定对局长办公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：
 （一）经过集体讨论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事项；
 （二）经过集体讨论后认为需要提交局长办公会决定的重大、复杂事项；
 （三）对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新审查的事项。

（四）局长办公会认为其它应当由其审查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